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449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49217A00_ATTCH1.pdf)

主旨：教師擔任寒暑假輔導課教師，無故未到亦未自行覓妥教師代課，非屬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之曠職(課)，惟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列入教師平時考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8日臺人(二)字第1010092842號函。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10001909